

監察院替代役役男請假單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勤處所		姓名	
假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休假	請 假 事 由 (請檢附證明文件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假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差假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假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產假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		
起訖 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日 共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小時		
請假人或督導人員		服勤處所核章	人事室登記
核 定			

附註：

1. 核假權責：

(1) 榮譽假：未滿 1 日者由各服勤處所主管核定，1 日以上者由副秘書長核定。

(2) 其他差假：未滿 3 日者由各服勤處所主管核定，3 日以上者由副秘書長核定。

2. 每次累積放假（含榮譽假、補休假）日數不得超過 10 日。